

導水、淨水、送水、配水之必要設施、設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，衡酌其規模、供水量、所在地區、影響民眾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；其異動時，亦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111 號

茲修正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
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四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-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
- 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

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，由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

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，得列舉事實，並提出相關事證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，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121 號

茲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
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

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、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、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